

**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建立健全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二) 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三)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 价格政策的建议。

(四)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指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指导，牵头落实《烟草控 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五)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 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 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六)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七)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八) 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

(九)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 本卫生服务中心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设 7 个机构，分别为：

(一) 办公室

(二) 财务科

(三) 公卫科

(四) 全科诊室

(五) 保健科 (计免科)

(六) 中医科

(七) 院感科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12.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经费拨款（补助）	212.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
非税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47
三、事业收入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69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69
五、上级补助收入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七、其他收入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4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住房公积金	19.1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1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12.17	支 出 总 计	212.17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28.56	28.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	28.56	28.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	28.56	2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47	164.47	164.4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69	151.69	151.6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69	151.69	151.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12.78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12.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19.14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19.14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19.14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12.1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	
非税收入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4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6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4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住房公积金	19.14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12.1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12.1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12.17	支 出 总 计	212.17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6	28.56	28.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6	28.56	28.5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56	28.56	2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4.47	164.47	164.4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1.69	151.69	151.69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1.69	151.69	151.6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12.78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12.7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14	19.14	19.14
住房改革支出	19.14	19.14	19.14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19.14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2.17	212.17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3.53	143.53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8.16	8.16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6	28.56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8	12.7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19.14	19.14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1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 2、“2021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32人，其中：在职人员22人，离退休人员10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 (盖章)

预算部门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及编码		基层预算单位及编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 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果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1年收入总预算 212.17 万元，支出总预算 212.17 万元。

二、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主要原因是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 年部门本级等 0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1 年确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1、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正常运行,2、职工工资足额发放，3、单位工作正常运转。2021 年确定 0 个支出项目，

涉及金额 0 元。2021 年确定 0 个支出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其中： 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 2: ； 3: 。进一步细化为产出指标下的 指标，分别为 ； 。效果指标下的 0 指标，分别为 ； 。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的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工伤、

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制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讯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